

例子3

C先生目前在澳洲擔任某對沖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計劃回港工作。他於四年前為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為符合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以便再次獲發牌成為負責人員以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C先生需要在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前完成20小時持續培訓（包括至少十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不符合上述的全面或有條件豁免（例如申請進行具有不同的考試要求的受規管活動），但仍希望從事與私募基金管理相關的業務，申請人可以考慮另一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的有條件豁免，只要：

經驗

- 申請人在若干指明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

業務範圍

- 持牌法團是基金經理或隸屬於基金管理集團並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或
- 申請人將為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管理私募投資基金

確認

- 保薦的持牌法團確認會向申請人提供監管及合規方面的支援；及
- 作為一次性規定，申請人必須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完成額外五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證監會致力於以高效、透明和貫徹一致的方式，擔當本港金融市場把關者的角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具靈活性，讓已離開香港業界少於八年但有意回流的前從業員，在某些情況下以替代方式符合勝任能力規定，以從事受規管活動。

前從業員如打算在三年內回流，從事曾在港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而其角色、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與之前相同，將可獲全面豁免通過有關考試規定；若在三至八年內回流，他們亦只需在重新申請牌照前完成額外的持續培訓小時，便可獲有條件豁免通過所有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對於有意來港全職工作的資深海外從業人員，即使他們並非重投業界人士，只要符合某些條件，證監會的發牌制度亦會為他們提供若干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海外從業員—有關勝任能力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參閱證監會的
《發牌手冊》



參閱證監會的
《勝任能力的指引》



瀏覽簡易參考
指南系列

發送電郵至 licensing@sfc.hk

致電 2231 12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回流專業人員

有關發牌規定的 簡易參考指南



適用於回流專業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及豁免選項

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提供靈活性，讓已離開香港業界不超過八年的前從業員，在重新申請過去在香港獲發牌的相同角色及相同考試規定的牌照時，可享有下文概述的考試豁免¹：

三年內回流 — 前從業員如重新申請過去在香港獲發的牌照，其角色（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與之前相同，將可獲全面豁免通過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下的所有考試。

例子 1

A 女士在新加坡加入了某單一家庭辦公室，擔任其自營資產投資的內部研究員，現決定回流香港業界。她兩年前為持牌代表，獲發牌以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A 女士可獲全面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再次獲發牌成為持牌代表以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¹ 前從業員只需要像其他牌照申請者一樣符合其餘的勝任能力規定。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你知道吗？

一般來說，申請人應在提交牌照申請前的三年內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然而，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或會認可申請人在三年之前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或通過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就認可行業資格而言，如果申請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例如擁有近期在香港或海外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牌照或註冊）
- 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而言，如果申請人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曾就該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相關的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

例如，證監會或會認可通過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而取得的經驗，以及接納在香港以外地區取得的行業資格作為認可行業資格。

例子 2

為了支援新的證券交易部門，某環球投資銀行計劃將 B 先生從英國調職至其香港辦事處。B 先生兩年前在遷回英國之前，曾為持牌代表，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他於六年前在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中通過卷一及卷七。因此，他就香港的新職位申請成為持牌代表以進行第 1 類及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時，將無須重新通過上述兩張試卷。



三至八年內回流 — 前從業員如重新申請過去在香港獲發的牌照，其角色、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與之前相同，將可獲有條件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有關豁免同時適用於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若要符合有條件豁免的資格：



申請牌照時，申請人及其保薦持牌法團應確認該申請人已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及其所申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完成五小時持續培訓，而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至少佔持續培訓時數的 50%。



申請人應妥善備存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並在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